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

活 動 辦 法

壹、 活動目的

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積極推動青少年全方位照護服務模式，且持續維持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特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活動。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參、 參加對象

一、已於**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完成資格轉換手續之醫療院所。(包括經審核通過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或 113 年參與機構建置（轉型試辦）通過之院所。)

二、已於 114 年申請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之醫療院所。

肆、 選拔組別與獎勵措施

一、獎項及名額

層級組別 / 獎項	醫院層級		診所層級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	診所
績優機構典範獎	1 名	1 名	1 名
績優機構優良獎	1 名	2 名	2 名
績優機構佳作獎	1 名	2 名	2 名
團隊合作獎	2 名		
創意特色獎	2 名		

*上述各獎項名額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流用，得以從缺論或以增額選拔方式辦理。

(一) **團隊合作獎：**於參選院所中選拔 2 名提供跨領域/跨團隊服務表現優良的機構，予以獎勵。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二) **創意特色獎**：於參選院所中選拔 2 名表現具有特色的機構，予以獎勵。

二、獎勵方式

獎項	獎勵方式
績優機構典範獎	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5 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勵
績優機構優良獎	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3 萬 6 仟元禮券或等值獎勵
績優機構佳作獎	獎牌一面及價值新臺幣 2 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勵
團隊合作獎	獎牌一面及價值新臺幣 3 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勵
創意特色獎	獎牌一面及價值新臺幣 3 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勵

伍、 報名事宜及參選資料繳交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報名規則：一律線上報名，且需先完成「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申請手續（即直接轉換申請或新申請）。

三、報名網址：teens.pse.is/7guak4

四、參選資料繳交：填寫**「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自評表」**，分為「醫院適用」（附件 1）及「診所適用」（附件 2）。

五、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114 年 8 月 31 日前**，上述檔案請以 pdf 電子檔壓縮上傳至雲端：teens.pse.is/7gx36k

陸、 評分及選拔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之審查委員名單中邀請，背景包括醫管護理、臨床醫師、社會心理等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成績評定。

二、評審流程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評審團委員依據評分重點進行書面審查，成績達 85 分（含）或以上者，取得入選資格，可參加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二) 第二階段會議審查：入選機構委派代表出席審查會議，進行 15 分鐘之口頭報告，需準備簡報資料，簡報內容請依評分重點準備。此階段以 100 分為滿分。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三、評分重點

重點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政策	1. 訂有明確之青少年健康照護政策，且員工知曉此政策。 2. 有跨部門組成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辦理檢討會議。 3. 其他與政策相關之作為。	10
執行現況	1. 青少年健康促進需求評估流程完整（如流程、相關指引文件、表單等之發展，以及檢討修訂情形）。 2. 注重青少年就診空間隱密性及相關措施。 3. 安排且公告青少年就醫時間，且能提供彈性約診措施。 4. 有關青少年全方位照護或提供友善服務之表現。	30
成效	1. 青少年就醫資料分析。 2. 青少年就醫之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 3. 就以上分析結果，有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4. 對青少年及社區的影響。	20
資源分工	1. 社區資源名冊使用情形與轉介機制運用。 2. 跨領域團隊運作情形。 3. 其他院內或院外有關資源整合之表現。	15
創意與特色	1. 提供青少年健康資訊之創新作法。 2. 青少年參與之創新作法。 3. 其他與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相關之特色或創新作為。	15
整體發展與前瞻性	1. 整體發展情形。 2. 未來發展與預期效益。	10
書面資料(加分項)	自我評估表照片/截圖及文字清晰簡明、圖表表達正確。	3
	總分（含加分）以 100 為滿分	100

四、獲獎分數計算：以第二階段得分進行評比，若有同分情形，由評審團共識決定。

(一) 績優機構典範獎：第二階段 90 分以上者，具得獎資格。

(二) 績優機構優良獎：第二階段 85 分以上者，具得獎資格。

(三) 績優機構佳作獎：第二階段 80 分以上者，具得獎資格。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四) 團隊合作獎：依評分項目之「資源分工」分數進行評比，若其他獎項有從缺者，將優先考量擴充此獎項之名額。

(五) 創意特色獎：依評分項目之「創意與特色」分數進行評比。

柒、 作業內容及時程

作業內容	預定時程
公布選拔方案	114 年 5 月下旬
報名及書面資料繳交 （可先行報名再於規定日期前繳交參選資料）	114 年 8 月 31 日截止
公告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	114 年 10 月 1 日前
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入選院所於同一天，共同出席會議）	114 年 10 月 15 日
公布得獎名單	114 年 11 月下旬
頒獎典禮及分享會	114 年 12 月（日期待定）

*時程為暫定，將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請參見本活動報名網站。

捌、 注意事項

一、獲獎院所及人員需出席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分享會受獎，並於會中分享其機構內提供青少年全方位照護之服務經驗，以達相互觀摩學習及訊息交流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無償使用獲獎院所所提供之自我評估表（使用前仍會事先徵詢院所同意，或依要求屏蔽不擬公開之內容）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協助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之推動。

三、參加者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著作財產權，將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獎勵，並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四、有關所得之獎金，一律由參賽院所支領，不得以個人名義支領；獎金將依稅法規定扣稅額。

五、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內容及獎項之最終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玖、 附件：請自行於國民健康署網站「114 年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活動」網頁下載，或洽詢承辦單位活動聯絡人。

附件1 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自評表「醫院適用」

附件2 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自評表「診所適用」

壹拾、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3916470 分機 1803 黃小姐或章小姐

Email：teens.77380025@gmail.com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